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

电话：021-55989888 传真：021-55989898 邮编：200080

目录

释义	1
正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7
五、公司的独立性.....	20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3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0
八、公司的业务.....	3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十、主要财产.....	51
十一、重大债权债务.....	60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1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2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3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5
十六、公司的税务.....	71
十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	72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4
十九、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75
二十、公司股权期权激励计划.....	76
二十一、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7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塔波尔/股份公司/公司	指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塔波尔有限/有限公司	指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塔波尔前身
海尔互联	指	青岛海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众汇麒嘉	指	青岛众汇麒嘉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信意	指	深圳市信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海一号	指	青岛苏海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智汇海	指	青岛众智汇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海尔	指	苏州海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海新	指	苏州海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海尔于 2018 年 4 月更名为“苏州海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	指	海尔集团公司
海尔投资	指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富佳实业	指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御智能	指	深圳盛世新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御智能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深圳海尔	指	海尔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青岛工商局	指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会计师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和评估	指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德恒/本所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次挂牌	指	塔波尔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

		开转让
本所经办律师	指	具体经办本次挂牌法律服务的本所律师，即龙文杰律师、王浚哲律师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指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和信审字（2018）第000866号《审计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于2018年11月21日出具的和信审字（2018）第000866号《审计报告》
和信审字（2019）第000005号《审计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于2019年1月8日出具的和信审字（2019）第000005号《审计报告》
青天评报字〔2018〕第QDV1173号《评估报告》	指	天和评估于2018年11月22日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18〕第QDV1173号《评估报告》
和信验字（2018）第000017号《验资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于2018年12月7日出具的和信验字（2018）第000017号《验资报告》
《推荐报告》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公司章程》	指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经理工作制度》	指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指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近两年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1至11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2F20180139 号

致：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塔波尔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塔波尔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塔波尔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

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3.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只作引述并不发表法律意见，且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就本《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所及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经办律师的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由龙文杰律师、王浚哲律师共同签署，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23层。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经办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基于上述声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了塔波尔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2. 查验了塔波尔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2018 年 12 月 5 日，塔波尔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如下：

1. 同意塔波尔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 同意塔波尔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3.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
 - （1）办理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
 - （2）办理本次挂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递交审查材料相关事宜；
 - （3）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
 - （4）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5）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6）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7）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等各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塔波尔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二）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12月27日，塔波尔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挂牌，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等各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各项议案、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塔波尔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塔波尔现有在册股东6名。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进行审查。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塔波尔本次挂牌及挂牌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已依据《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塔波尔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了塔波尔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2MA3C4KM189 的《营业执照》；2. 查验了塔波尔的工商登记资料；3. 查验了塔波尔自成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变动有关验资报告；4. 查验了塔波尔现持有从事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经营资质证明；5. 查验了青岛工商局、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6. 查验了《公司章程》；7. 取得了塔波尔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依法设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塔波尔系由塔波尔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青岛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2MA3C4KM189 的《营业执照》。根据塔波尔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塔波尔法定代表人为周兆林，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 534.7594 万元，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汇智桥路 127 号青岛国家大学科技园 C1-301，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智能机器人产品、智能化清洁机械及设备、智能化电子设备以及通信设备配件、安防监控设备、照明产品、家用电器、机电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取得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塔波尔为塔波尔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履行了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合法存续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营业期限为不约定期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

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塔波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了塔波尔历次股东大会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文件；2. 查验了和信审字（2019）第 000005 号《审计报告》；3. 查验了塔波尔自成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变动有关验资报告；4. 查验了塔波尔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2MA3C4KM189 的《营业执照》；5. 查验了塔波尔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6. 查验了《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7. 查验了塔波尔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8. 查验了塔波尔的工商登记资料；9. 取得了塔波尔、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书面确认文件；10. 查验了青岛工商局、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及“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塔波尔已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青岛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2MA3C4KM189 的《营业执照》，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塔波尔不是国有企业，不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地方政府授权的其他部门、机构出具的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塔波尔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设立批复文件。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塔波尔系由塔波尔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内部决策等必要程序，且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均已缴付完毕。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塔波尔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内部决策等必要程序，全体股东的出资经评估作价，核实财产，权属明确，股东出资已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塔波尔系由塔波尔有限按截至2018年10月31日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亦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根据塔波尔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塔波尔成立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存续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塔波尔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业务明确

（1）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塔波尔在报告期内的主要从事智能扫地机器人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

（2）根据和信审字（2019）第000005号《审计报告》，塔波尔公司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至11月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数据）分别为65,544,236.02元、129,280,704.74元、212,667,021.05元，其他营业收入分别为0元、405,821.10元、355,850.84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相应年度营业收入的100%、99.69%、99.83%，塔波尔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明确。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明确，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业务资源和能力

根据和信审字（2019）第 000005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经营设备明细，公司的主要资产为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及电子设备等，以上主要资产均为公司在用资产，系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所需的关键资源要素，该等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及成本费用相匹配。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塔波尔具备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该等要素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持续营运记录

根据和信审字（2019）第 000005 号《审计报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股，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塔波尔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塔波尔近两年的工商档案资料、和信审字（2019）第 000005 号《审计报告》及塔波尔书面确认，塔波尔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2）根据和信审字（2019）第 00000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及塔波尔书面确认，塔波尔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将在本次挂牌时披露；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在财务、经营及其他方面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和信会计师已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就塔波尔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和信审字（2019）第 000005 号《审计报告》。

（3）根据塔波尔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塔波尔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结构，其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 1 名总经理、1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组成，下设营销部、渠道部、产品研发部、供应链部、售后部、行政部、财务部等多个部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塔波尔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塔波尔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的要求。

（2）在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塔波尔有限制定了公司章程，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和总经理，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塔波尔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塔波尔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会议、四次董事会会议、一次监事会会议，且该等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真实、合法、合规、有效；塔波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均能够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4）塔波尔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

(5) 根据塔波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①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占用公司资金均已结清归还，且塔波尔已经建立《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等事项做了明确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塔波尔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塔波尔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能证明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合法合规经营

(1) 根据青岛工商局、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等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塔波尔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塔波尔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根据塔波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塔波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②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塔波尔已经取得了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塔波尔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4) 根据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5)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所述，塔波尔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近两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质量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质量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6)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塔波尔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并制定了规范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根据和信审字（2019）第 000005 号《审计报告》及塔波尔书面确认，塔波尔在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塔波尔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和信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塔波尔合法规范经营，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 股权明晰及股权变动、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股权明晰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塔波尔的发起人及股东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关于股份公司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的规定；塔波尔的4名发起人分别系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所有发起人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根据塔波尔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尔互联	367.2000	68.666
2	众汇麒嘉	64.8000	12.118
3	深圳信意	48.0000	8.976
4	富佳实业	26.7380	5.000
5	苏海一号	20.0000	3.740
6	新御智能	8.0214	1.500
	合计	534.7594	100.00

除上述发起人股东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塔波尔其他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1. 富佳实业

富佳实业成立于2002年8月8日，现持有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1739470780N的《营业执照》，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王跃旦，注册资本为31,2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303号，经营期限自2002年8月8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电子元器件、线路板、电机、改性塑料、塑料制品的制造；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批发；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富佳实业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	16,102.5133	51.61
2	王跃旦	10,735.0088	34.4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3	俞世国	2,981.9469	9.56
4	宁波燕园首科璟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4.4248	3.54
5	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1062	0.88
	合计	31,200.0000	100.00

2. 新御智能

新御智能成立于2018年1月8日，并于2018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Y8874，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御智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新御智能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Y8874	币种	人民币现钞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8日	备案时间	2018年1月11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盛世新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是否托管	是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御智能的投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基金份额（万元）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1	王子周	200.00	66.70
2	刘华	100.00	33.30
	合计	3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御智能的基金管理人情况为：

基金管理人全称	深圳盛世新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中兴路18号城市山海中心A栋115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16日	登记时间	2017年7月21日
登记编号	P10638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92799XL
企业性质	内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	宋睿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塔波尔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三）现有股东私募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及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新御智能属于私募基金且已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公司现有股东众汇麒嘉和苏海一号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众汇麒嘉和苏海一号合伙人以其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曾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上述规定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公司股东海尔互联、深圳信意、富佳实业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曾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上述规定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新御智能属于私募基金且已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公司现有股东中除新御智能之外的其他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四）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和信验字（2018）第 0000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确认塔波尔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拥有的塔波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 30,310,233.12 元，其中 500 万元为缴纳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塔波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未导致公司法律主体变化，除需要办理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外，不存在资产或权利的权属从一个法律主体转移至另一个法律主体的情形。发起人已投入塔波尔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现实的争议或纠纷，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上述资产投入塔波尔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海尔互联，其直接持有塔波尔 68.67%的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发生过变化，具体如下：

报告期初，塔波尔有限的控股股东为苏州海尔，其直接持有塔波尔有限 76.5%的股权；2018年3月30日，苏州海尔将其持有的塔波尔有限 76.5%的股权转让给深圳海尔，塔波尔有限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深圳海尔；2018年10月29日，深圳海尔将其持有塔波尔有限 76.5%的股权转让给海尔互联，塔波尔有限的控股股东由此变更为海尔互联。

关于海尔互联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塔波尔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2. 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海尔集团。

报告期内，塔波尔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了变更，由苏州海尔变更为深圳海尔再变更为海尔互联。根据海尔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苏州海尔、深圳海尔及海尔互联均为海尔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虽然发生了变化，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海尔集团未发生过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尔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尔集团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163562681G
公司类型	股份制
住所	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海尔路（海尔工业园内）
成立日期	1980年3月24日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厨房用具、工业用机器人制造；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详见外贸企业审定证书）；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成果的研发及转让；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根据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 2002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海尔集团公司企业性质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海尔集团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的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过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海尔互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一直为海尔集团未发生过变化。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塔波尔在本次挂牌前不存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入股的情形。

经塔波尔、股东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塔波尔股东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股权清晰，不存在现实的争议或纠纷。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塔波尔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现实的争议或纠纷，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 股权变动、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变动、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根据塔波尔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尔互联	367.2000	68.666
2	众汇麒嘉	64.8000	12.118
3	深圳信意	48.0000	8.976
4	富佳实业	26.7380	5.000
5	苏海一号	20.0000	3.740
6	新御智能	8.0214	1.500
	合计	534.7594	100.00

除上述发起人股东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塔波尔其他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1. 富佳实业

富佳实业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8 日，现持有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81739470780N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王跃旦，注册资本为 31,2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 303 号，经营期限自 2002 年 8 月 8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电子元器件、线路板、电机、改性塑料、塑料制品的制造；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批发；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富佳实业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	16,102.5133	51.61
2	王跃旦	10,735.0088	34.41
3	俞世国	2,981.9469	9.56
4	宁波燕园首科璟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4.4248	3.54
5	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1062	0.88
	合计	31,200.0000	100.00

2. 新御智能

新御智能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并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Y8874，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御智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新御智能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Y8874	币种	人民币现钞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8 日	备案时间	2018 年 1 月 11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盛世新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是否托管	是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御智能的投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基金份额（万元）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1	王子周	200.00	66.70
2	刘华	100.00	33.3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基金份额（万元）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合计	3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御智能的基金管理人情况为：

基金管理人全称	深圳盛世新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中兴路18号城市山海中心A栋115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16日	登记时间	2017年7月21日
登记编号	P10638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92799XL
企业性质	内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	宋睿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塔波尔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三）现有股东私募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及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新御智能属于私募基金且已于2018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公司现有股东众汇麒嘉和苏海一号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众汇麒嘉和苏海一号合伙人以其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曾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上述规定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公司股东海尔互联、深圳信意、富佳实业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曾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上述规定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新御智能属于私募基金且已于2018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公司现有股东中除新御智能之外的其他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四）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和信验字（2018）第 0000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确认塔波尔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拥有的塔波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 30,310,233.12 元，其中 500 万元为缴纳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塔波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未导致公司法律主体变化，除需要办理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外，不存在资产或权利的权属从一个法律主体转移至另一个法律主体的情形。发起人已投入塔波尔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现实的争议或纠纷，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上述资产投入塔波尔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海尔互联，其直接持有塔波尔 68.67% 的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发生过变化，具体如下：

报告期初，塔波尔有限的控股股东为苏州海尔，其直接持有塔波尔有限 76.5% 的股权；2018 年 3 月 30 日，苏州海尔将其持有的塔波尔有限 76.5%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海尔，塔波尔有限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深圳海尔；2018 年 10 月 29 日，深圳海尔将其持有塔波尔有限 76.5% 的股权转让给海尔互联，塔波尔有限的控股股东由此变更为海尔互联。

关于海尔互联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塔波尔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2. 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海尔集团。

报告期内，塔波尔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了变更，由苏州海尔变更为深圳海尔再变更为海尔互联。根据海尔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苏州海尔、深圳海尔及海尔互联均为海尔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虽然发生了变化，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海尔集团未发生过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尔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尔集团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163562681G
公司类型	股份制
住所	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海尔路（海尔工业园内）
成立日期	1980年3月24日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厨房用具、工业用机器人制造；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详见外贸企业审定证书）；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成果的研发及转让；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根据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2002年6月1日出具的《关于海尔集团公司企业性质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海尔集团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的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过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海尔互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一直为海尔集团未发生过变化。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塔波尔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发生过三次增资和三次股权转让，股份公司设立后发生过一次增资。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为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已履行了内部决策、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塔波尔系由塔波尔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已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审计、评估、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根据塔波尔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塔波尔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②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公司股票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塔波尔股权变动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公司权益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交易情况

根据塔波尔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塔波尔在本次挂牌前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权益转让，不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塔波尔股权明晰，股权变动、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塔波尔已与海通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塔波尔聘请海通证券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海通证券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备案为主办券商，具备推荐塔波尔本次挂牌的业务资质，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通证券已经完成对塔波尔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已对塔波尔发表符合本次挂牌条件的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塔波尔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塔波尔符合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了塔波尔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验了和信会计师出具和信审字（2018）第 000866 号；3. 查验了塔波尔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4. 查验了塔波尔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5. 查验了塔波尔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2MA3C4KM189 的《营业执照》；6. 查验了青天评报字 [2018] 第 QDV1173 号《评估报告》；7. 查验了和信验字（2018）第 000017 号《验资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塔波尔的设立程序

1. 塔波尔有限的设立及其演变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根据塔波尔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尔互联	367.2000	68.666
2	众汇麒嘉	64.8000	12.118
3	深圳信意	48.0000	8.976
4	富佳实业	26.7380	5.000
5	苏海一号	20.0000	3.740
6	新御智能	8.0214	1.500
	合计	534.7594	100.00

除上述发起人股东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塔波尔其他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1. 富佳实业

富佳实业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8 日，现持有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81739470780N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王跃旦，注册资本为 31,2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 303 号，经营期限自 2002 年 8 月 8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电子元器件、线路板、电机、改性塑料、塑料制品的制造；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批发；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富佳实业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	16,102.5133	51.61
2	王跃旦	10,735.0088	34.41
3	俞世国	2,981.9469	9.56
4	宁波燕园首科璟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4.4248	3.5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5	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6.1062	0.88
	合计	31,200.0000	100.00

2. 新御智能

新御智能成立于2018年1月8日，并于2018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Y8874，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御智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新御智能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Y8874	币种	人民币现钞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8日	备案时间	2018年1月11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盛世新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是否托管	是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御智能的投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基金份额（万元）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1	王子周	200.00	66.70
2	刘华	100.00	33.30
	合计	3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御智能的基金管理人情况为：

基金管理人全称	深圳盛世新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中兴路18号城市山海中心A栋115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16日	登记时间	2017年7月21日
登记编号	P10638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92799XL
企业性质	内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	宋睿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塔波尔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三）现有股东私募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及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新

御智能属于私募基金且已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公司现有股东众汇麒嘉和苏海一号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众汇麒嘉和苏海一号合伙人以其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曾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上述规定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公司股东海尔互联、深圳信意、富佳实业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曾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上述规定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新御智能属于私募基金且已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公司现有股东中除新御智能之外的其他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四）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和信验字（2018）第 0000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确认塔波尔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拥有的塔波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 30,310,233.12 元，其中 500 万元为缴纳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塔波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未导致公司法律主体变化，除需要办理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外，不存在资产或权利的权属从一个法律主体转移至另一个法律主体的情形。发起人已投入塔波尔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现实的争议或纠纷，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上述资产投入塔波尔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海尔互联，其直接持有塔波尔 68.67% 的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发生过变化，具体如下：

报告期初，塔波尔有限的控股股东为苏州海尔，其直接持有塔波尔有限 76.5% 的股权；2018 年 3 月 30 日，苏州海尔将其持有的塔波尔有限 76.5%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海尔，塔波尔有限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深圳海尔；2018 年 10 月 29 日，深圳海尔将其持有塔波尔有限 76.5% 的股权转让给海尔互联，塔波尔有限的控股股东由此变更为海尔互联。

关于海尔互联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塔波尔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2. 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海尔集团。

报告期内，塔波尔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了变更，由苏州海尔变更为深圳海尔再变更为海尔互联。根据海尔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苏州海尔、深圳海尔及海尔互联均为海尔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虽然发生了变化，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海尔集团未发生过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尔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尔集团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163562681G
公司类型	股份制
住所	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海尔路（海尔工业园内）
成立日期	1980 年 3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厨房用具、工业用机器人制造；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详见外贸企业审定证书）；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成果的研发及转让；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根据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 2002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海尔集团公司企业性质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海尔集团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的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过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海尔互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一直为海尔集团未发生过变化。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塔波尔前身塔波尔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更均履行了法定必要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2. 塔波尔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

(1) 2018年11月21日，和信会计师出具和信审字（2018）第00086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即2018年10月31日，塔波尔有限的净资产为30,310,233.12元。

(2) 2018年11月22日，塔波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主要决议：同意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8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30,310,233.12元，按照6.062046624:1的比例折合股份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经折股后净资产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塔波尔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各自在塔波尔有限的出资额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折算出资认购股份公司股份。

(3) 2018年11月22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4) 2018年11月29日，塔波尔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多项议案，并选举了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组建了董事会及监事会。

(5)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塔波尔的发起人及股东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股东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的规定；4名企业发起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所有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6) 2018年11月30日，塔波尔于青岛工商局办理完成了股份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塔波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塔波尔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塔波尔全体发起人于2018年11月22日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及股份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及义务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协议书》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 塔波尔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1. 资产评估

天和评估对塔波尔有限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行为所涉及的净资产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18年11月22日出具了青天评报字[2018]第QDV1173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10月31日塔波尔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31,660,420.86元。

2. 验资

2018年12月7日，和信会计师出具了和信验字(2018)第0000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12月7日塔波尔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拥有的塔波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30,310,233.12元，其中5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资产评估机构和验资机构的相关资质证书，天和评估、和信会计师均具有相应的业务资格。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塔波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有关规定。塔波尔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了塔波尔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验了《公司章程》；3. 查验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4. 抽查了塔波尔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5. 查验了塔波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6. 查验了和信审字（2019）第000005号《审计报告》；7. 抽查了塔波尔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凭证；8. 查验了塔波尔出具的书面说明；9. 取得了塔波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10. 查验了塔波尔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塔波尔业务独立

1. 根据塔波尔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塔波尔经核准的业务范围为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智能机器人产品、智能化清洁机械及设备、智能化电子设备以及通信设备配件、安防监控设备、照明产品、家用电器、机电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取得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塔波尔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塔波尔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就供应链服务、保修服务、质量服务和商圈服务先后与苏州海尔、深圳海尔签订了《小微契约合同》，享受相应外包服务。公司对业务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业务独立于塔波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除《法律意见》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塔波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塔波尔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法律意见》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塔波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塔波尔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塔波尔合法拥有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设备所有权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主要财产”。塔波尔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其自身债务提供担保或占用公司资产、资金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塔波尔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塔波尔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塔波尔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塔波尔已设立了营销部、渠道部、产品研发部、供应链部、售后部、行政部、财务部等多个部门，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销售、研发及技术，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并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塔波尔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塔波尔人员独立

1. 根据塔波尔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塔波尔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塔波尔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塔波尔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塔波尔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以及塔波尔工资发放记录等资料，塔波尔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并依法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塔波尔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职工大会决议等资料，塔波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更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4. 根据塔波尔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塔波尔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塔波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塔波尔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塔波尔人员独立。

（五）塔波尔财务独立

1. 根据塔波尔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塔波尔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

2. 根据塔波尔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塔波尔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路支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塔波尔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2MA3C4KM189，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或其关联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塔波尔财务独立。

（六）塔波尔机构独立

根据塔波尔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塔波尔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相应业务的职能部门。塔波尔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相关机构的办公场所和人员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塔波尔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塔波尔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塔波尔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了塔波尔及各法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2. 取得了塔波尔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3. 查验了塔波尔股东名册等；4. 查验了塔波尔有限历次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塔波尔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塔波尔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塔波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塔波尔的发起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尔互联	367.20	73.44
2	众汇麒嘉	64.80	12.96
3	深圳信意	48.00	9.60
4	苏海一号	20.00	4.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海尔互联

海尔互联成立于2018年9月28日，现持有胶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81MA3NARFT46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周兆林，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海尔大道海尔工业园内，经营期限自2018年9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互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配件、电子设备、电子零配件、办公设备、家用电器、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照明设备、安防设备、货币专用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以上均不含特种设备）的研

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网络工程（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及增值电信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国家违禁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和危险化学品储存），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尔互联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尔集团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 众汇麒嘉

众汇麒嘉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现持有青岛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22MA3FEUXL6J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徐华，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火炬路 100 号盘谷创客空间 C 座 207-19 室，有限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销售：智能机器人产品、智能化清洁机械及设备、智能化电子设备以及通信设备配件（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安防监控设备、照明产品、家用电器、机电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众汇麒嘉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徐华	39.42	65.70	普通合伙人
2	彭火林	10.98	18.30	有限合伙人
3	孙磊	4.80	8.00	有限合伙人
4	王春亮	4.80	8.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0	100.00	-

3. 深圳信意

深圳信意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H6Q7XA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天堂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雪岗大道万科城檀香山 137，有限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及计算机网络、智能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 务；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软件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深圳信意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程绍勤	300.00	22.2222	有限合伙人
2	张静冉	300.00	22.2222	有限合伙人
3	王俊	300.00	22.2222	有限合伙人
4	李莹莹	200.00	14.8148	有限合伙人
5	卢欣荣	200.00	14.8148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天堂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	3.7037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350.00	100.0000	-

4. 苏海一号

苏海一号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现持有青岛市李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3MA3EXFFW3U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徐华，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 187 号，有限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研发、设计、制造：工业机器人（不在此场所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出版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苏海一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徐华	344,966.04	23.00	普通合伙人
2	彭火林	225,001.80	15.00	有限合伙人
3	崔鹏	149,982.84	10.00	有限合伙人
4	孙磊	120,019.32	8.00	有限合伙人
5	鲜策	120,019.32	8.00	有限合伙人
6	林训虎	120,019.32	8.00	有限合伙人
7	王春亮	120,019.32	8.00	有限合伙人
8	郭春祥	93,746.16	6.25	有限合伙人
9	李博	45,000.36	3.00	有限合伙人
10	崔丹	45,000.36	3.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1	李静	45,000.36	3.00	有限合伙人
12	颜宾	45,000.36	3.00	有限合伙人
13	李建	7,490.88	0.50	有限合伙人
14	邢迪	7,490.88	0.50	有限合伙人
15	薛菲	7,490.88	0.50	有限合伙人
16	陈沛娴	3,745.44	0.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99,993.64	100.00	-

（二）塔波尔的现有股东

根据塔波尔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尔互联	367.2000	68.666
2	众汇麒嘉	64.8000	12.118
3	深圳信意	48.0000	8.976
4	富佳实业	26.7380	5.000
5	苏海一号	20.0000	3.740
6	新御智能	8.0214	1.500
合计		534.7594	100.00

除上述发起人股东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塔波尔其他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1. 富佳实业

富佳实业成立于2002年8月8日，现持有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1739470780N的《营业执照》，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王跃旦，注册资本为31,2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303号，经营期限自2002年8月8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电子元器件、线路板、电机、改性塑料、塑料制品的制造；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批发；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富佳实业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	16,102.5133	51.61
2	王跃旦	10,735.0088	34.41
3	俞世国	2,981.9469	9.56
4	宁波燕园首科璟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4.4248	3.54
5	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1062	0.88
合计		31,200.0000	100.00

2. 新御智能

新御智能成立于2018年1月8日，并于2018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Y8874，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御智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新御智能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Y8874	币种	人民币现钞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8日	备案时间	2018年1月11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盛世新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是否托管	是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御智能的投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基金份额（万元）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1	王子周	200.00	66.70
2	刘华	100.00	33.30
合计		3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御智能的基金管理人情况为：

基金管理人全称	深圳盛世新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中兴路18号城市山海中心A栋115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16日	登记时间	2017年7月21日
登记编号	P10638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92799XL
企业性质	内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	宋睿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塔波尔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三）现有股东私募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及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新御智能属于私募基金且已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公司现有股东众汇麒嘉和苏海一号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众汇麒嘉和苏海一号合伙人以其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曾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上述规定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公司股东海尔互联、深圳信意、富佳实业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曾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上述规定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新御智能属于私募基金且已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公司现有股东中除新御智能之外的其他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四）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和信验字（2018）第 0000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确认塔波尔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拥有的塔波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 30,310,233.12 元，其中 500 万元为缴纳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塔波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未导致公司法律主体变化，除需要办理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外，不存在资产或权利的权属从一个法律主体转移至另一个法律主体的情形。发起人已投入塔波尔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现实的争议或纠纷，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上述资产投入塔波尔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海尔互联，其直接持有塔波尔 68.67%的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发生过变化，具体如下：

报告期初，塔波尔有限的控股股东为苏州海尔，其直接持有塔波尔有限 76.5%的股权；2018年3月30日，苏州海尔将其持有的塔波尔有限 76.5%的股权转让给深圳海尔，塔波尔有限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深圳海尔；2018年10月29日，深圳海尔将其持有塔波尔有限 76.5%的股权转让给海尔互联，塔波尔有限的控股股东由此变更为海尔互联。

关于海尔互联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塔波尔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2. 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海尔集团。

报告期内，塔波尔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了变更，由苏州海尔变更为深圳海尔再变更为海尔互联。根据海尔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苏州海尔、深圳海尔及海尔互联均为海尔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虽然发生了变化，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海尔集团未发生过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尔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尔集团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163562681G
公司类型	股份制
住所	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海尔路（海尔工业园内）
成立日期	1980年3月24日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厨房用具、工业用机器人制造；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详见外贸企业审定证书）；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成果的研发及转让；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根据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 2002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海尔集团公司企业性质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海尔集团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的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过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海尔互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一直为海尔集团未发生过变化。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了塔波尔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验了青岛工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验了塔波尔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验资报告、会议决议、相关协议等文件；4. 工商登记管理部门为塔波尔历次变更换发的营业执照；5. 查验了塔波尔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2015 年 12 月，塔波尔前身塔波尔有限设立

2015 年 11 月 30 日，青岛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该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限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22 日，塔波尔有限股东苏州海尔签署了《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22 日，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塔波尔有限核发《营业执照》，核准塔波尔有限成立。

2018 年 3 月 20 日，和信会计师审验并出具和信验字（2018）000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塔波尔有限已收到股东苏州海尔缴纳的出资款 5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塔波尔有限成立时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海尔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二）塔波尔的股本及其演变

1. 2016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16年3月5日，塔波尔有限与众智汇海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众智汇海出资60万元认购塔波尔有限新增注册资本8.8235万元，剩余51.1765万元计入塔波尔有限资本公积。

2016年4月12日，塔波尔有限股东苏州海尔作出决定，同意将塔波尔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58.823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8235万元由众智汇海出资60万元认缴，其中8.8235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51.176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通过修订后新的《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4月13日，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塔波尔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对本次增资进行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塔波尔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海尔	50.0000	85.00
众智汇海	8.8235	15.00
合计	58.8235	100.00

2. 2016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16年8月12日，塔波尔有限、苏州海尔、众智汇海与深圳信意签署了《投资协议》，约定深圳信意出资400万元认购塔波尔有限新增注册资本6.5359万元，剩余393.4641万元计入塔波尔有限资本公积。

2016年9月21日，塔波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塔波尔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65.359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5359万元由深圳信意出资400万元认缴，其中6.5359万元计入塔波尔有限注册资本，剩余393.4641万元计入塔波尔有限资本公积；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按实缴出资比例优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通过修订后的《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9月22日，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塔波尔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对本次增资进行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塔波尔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海尔	50.0000	76.50
众智汇海	8.8235	13.50
深圳信意	6.5359	10.00
合计	65.3594	1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和信会计师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18）000015 号《验资报告》，对塔波尔有限第一、二次增资股东出资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塔波尔有限已收到股东众智汇海缴纳的出资款 60 万元（其中 8.8235 万元计入塔波尔有限注册资本）、股东深圳信意缴纳的出资款 4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6.5359 万元计入塔波尔有限注册资本），股东众智汇海、深圳信意均以货币出资。

3. 2017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9 月 25 日，塔波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众智汇海将其持有塔波尔有限 13.50% 的股权（对应塔波尔有限 8.823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新股东众汇麒嘉；塔波尔有限其他原有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9 月 29 日，青岛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塔波尔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塔波尔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海尔	50.0000	76.50
众汇麒嘉	8.8235	13.50
深圳信意	6.5359	10.00
合计	65.3594	100.00

4. 2018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青岛海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青海华评字（2018）第 1001 号《苏州海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塔波尔全部股东权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646.47 万元。塔波尔有限 76.50% 的股权（对应持有塔波尔有限 50.00 万元注册资本）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应的评估值为 1,259.55 万元。

2018年3月15日，塔波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苏州海尔将其持有塔波尔有限76.50%的股权（对应持有塔波尔有限50.00万元注册资本）作价1,259.5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深圳海尔，塔波尔有限其他原有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3月30日，青岛工商局向塔波尔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塔波尔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海尔	50.0000	76.50
众汇麒嘉	8.8235	13.50
深圳信意	6.5359	10.00
合计	65.3594	1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8年5月19日，上海璞睿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璞睿”）以苏州海尔、深圳海尔以及塔波尔有限为被告向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苏州海尔为逃避债务而实施的恶意串通、侵害第三人利益的行为，请求确认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无效（以下简称“该案件”或“纠纷事项”），并申请冻结了深圳海尔所持塔波尔有限股权。2018年7月13日，上海璞睿向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确认已与该案件被告达成和解，申请撤回起诉并解除冻结深圳海尔所持塔波尔有限股权。2018年7月18日，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18）鲁0214民初387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上海璞睿撤回起诉。2018年8月10日，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根据上海璞睿的申请解除了对相应股权的冻结措施。

根据上海璞睿出具的《撤诉申请书》、《撤回财产保全申请书》，苏州海尔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苏州海尔相关人员访谈，该案件起因于上海璞睿与苏州海尔之间的债务纠纷。2018年6月，上海璞睿、苏州海尔等已就相关债务履行达成了和解协议，上海璞睿因此向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了起诉并解除了对相应股权的司法冻结。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苏州海尔不存在违反和解协议约定的情形。

根据苏州海尔出具的确认函，苏州海尔将标的股权作价1,259.55万元转让给深圳海尔（以下简称“该次股权转让”）系因其战略规划调整，深圳海尔已将标的股

股权转让对价全部支付给苏州海尔，苏州海尔将标的股权转让所得对价主要用于其正常业务经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评估值确定，作价公允，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并由苏州海尔用于其业务经营，不存在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前述报告期内上海璞睿与苏州海尔之间的债务纠纷已由双方和解，和解协议履行正常；针对深圳海尔所持塔波尔有限股权的冻结措施也已解除。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前述报告期内纠纷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5. 2018年6月，第三次增资

2018年5月10日，塔波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塔波尔有限注册资本由65.3594万元增加至68.082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7233万元由新股东苏海一号出资149.9994万元认缴，其中2.7233万元计入塔波尔有限注册资本，剩余147.2761万元计入塔波尔有限资本公积；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按实缴出资比例优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11月6日，和信会计师审验并出具和信验字（2018）0000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10月29日，塔波尔有限已收到股东苏海一号缴纳的出资款149.9994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8年6月22日，青岛工商局向塔波尔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对本次增资进行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塔波尔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海尔	50.0000	73.44
众汇麒嘉	8.8235	12.96
深圳信意	6.5359	9.60
苏海一号	2.7233	4.00
合计	68.0827	100.00

6. 2018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青岛蓝杉海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青海华评字（2018）第1011号《海尔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塔波尔全部股东权益截至2018年9月30日

的评估值为 5,202.63 万元。塔波尔有限 73.44% 的股权（对应塔波尔有限 50.00 万元注册资本）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对应的评估值为 3,820.81 万元。

2018 年 10 月 25 日，塔波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深圳海尔将其持有公司 73.44% 的股权（对应塔波尔有限 50.00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3,820.81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海尔互联；塔波尔有限其他原有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8 年 10 月 29 日，青岛工商局向塔波尔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塔波尔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尔互联	50.0000	73.44
众汇麒嘉	8.8235	12.96
深圳信意	6.5359	9.60
苏海一号	2.7233	4.00
合计	68.0827	100.00

7. 2018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塔波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四、公司的设立”。

8. 2018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12 月 17 日，塔波尔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议案》和《关于修改〈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股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534.759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4.7594 万元由富佳实业及新御智能分别认缴，其中新股东富佳实业出资 900 万元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 26.7380 万元，新股东新御智能出资 270 万元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 8.0214 万元。

2019 年 1 月 11 日，和信会计师审验出具了和信验字（2019）第 00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9 年 1 月 4 日，塔波尔已收到股东富佳实业缴纳的出资款 900 万元，股东新御智能缴纳的出资款 27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9年1月8日，青岛工商局向塔波尔换发了《营业执照》，对本次增资进行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尔互联	367.20	68.666
2	众汇麒嘉	64.80	12.118
3	深圳信意	48.00	8.976
4	富佳实业	26.7380	5.000
5	苏海一号	20.00	3.740
6	新御智能	8.0214	1.500
合计		534.7594	100.000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塔波尔及其前身塔波尔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股份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塔波尔的工商登记资料、塔波尔及其股东的书面声明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塔波尔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

八、公司的业务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了塔波尔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 查验了和信审字（2019）第000005号《审计报告》；3. 取得了塔波尔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4. 查验了塔波尔现持有从事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经营资质证明；5. 查验了青岛工商局、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塔波尔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塔波尔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塔波尔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塔波尔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智能机器人产品、智能化清洁机械及设备、智能化电子设备以及通信设备配件、安防监控设备、照明产品、家用电

器、机电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取得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塔波尔在报告期内的主要从事智能扫地机器人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未超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塔波尔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塔波尔业务经营许可

根据塔波尔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塔波尔主营业务为从事智能扫地机器人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塔波尔持有的经营资质证照如下：

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本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塔波尔持有以下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认证范围	核发时间	有效期截止日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塔波尔有限	00618E30130R0S	智能扫地机器人、手持吸尘器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	2018.2.11	2021.2.10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塔波尔有限	00618Q30238R0S	智能扫地机器人、手持吸尘器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	2018.2.11	2021.2.10
3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塔波尔有限	00618S20135R0S	智能扫地机器人、手持吸尘器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	2018.2.11	2021.2.10

2.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经本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塔波尔持有以下有效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认证范围	核发时间	有效期截止日
1	国家强制	塔波尔	2018010708108468	智能吸尘器	2018.8.27	2023.5.23

	性产品认证证书	有限				
2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塔波尔有限	2018010708059269	智能吸尘器（智能扫地机）	2018.3.30	2022.1.24
3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塔波尔有限	2018010708057815	智能吸尘器	2018.3.27	2022.11.30
4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塔波尔有限	2018010708057816	智能吸尘器	2018.3.27	2023.1.18
5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塔波尔有限	2018010708054536	智能吸尘器（智能扫地机）	2018.3.15	2022.12.26
6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塔波尔有限	2018010708054537	智能吸尘器	2018.3.15	2022.12.27
7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塔波尔有限	2018010708054218	机器人吸尘器（智能扫地机）	2018.3.15	2022.4.27
8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塔波尔有限	2018180907006158	无线充电盒子（含有线）（未对无线充电部分进行考核）	2018.7.12	2023.7.11
9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塔波尔有限	2018180708006112	吸尘器	2018.7.5	2023.6.12
10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塔波尔有限	2018180708005219	智能扫地机器人	2018.3.27	2022.8.13
11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塔波尔有限	2018180708005218	智能扫地机器人	2018.3.27	2022.7.2
12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塔波尔有限	2018180708005216	智能扫地机器人	2018.3.27	2022.5.3
13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塔波尔有限	2018180708005217	智能扫地机器人+吸尘器	2018.3.27	2022.5.3

（三）塔波尔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塔波尔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塔波尔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四）塔波尔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和信审字（2019）第 00000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 至 11 月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数据）分别为 65,544,236.02 元、129,280,704.74

元、212,667,021.05 元，其他营业收入分别为 0 元、405,821.10 元、355,850.84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100%、99.69%、99.83%。因此，在报告期内塔波尔主营业务明确。

（五）塔波尔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塔波尔《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塔波尔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塔波尔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塔波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塔波尔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明确，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了和信审字（2019）第 000005 号《审计报告》；2. 查验了塔波尔《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3. 查验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4. 查验了塔波尔及其法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5. 查验了塔波尔与关联方签署的相关合同；6. 查验了塔波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塔波尔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塔波尔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尔互联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海尔集团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直接持有塔波尔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股东名称	与塔波尔的关系
众汇麒嘉	持有塔波尔12.118%的股份
深圳信意	持有塔波尔8.976%的股份
富佳实业	持有塔波尔5.000%的股份

关于直接持有塔波尔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塔波尔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塔波尔的关系
青岛海尔智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塔波尔控股股东持股100.00%的企业
海尔（青岛）国际智慧教育网络有限公司	塔波尔控股股东持股85.00%的企业
青岛海云创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塔波尔控股股东持有0.1% 合伙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青岛海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塔波尔控股股东持股76.50%的企业

4. 塔波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塔波尔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其他关联方如下：

公司名称	与塔波尔的关联关系
青岛海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塔波尔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下属企业
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	塔波尔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下属企业
海尔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塔波尔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下属企业
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塔波尔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下属企业
广州海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塔波尔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下属企业
青岛日日顺电器服务有限公司	塔波尔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下属企业
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塔波尔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下属企业
浙江海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塔波尔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下属企业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塔波尔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下属企业
深圳海尔	塔波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塔波尔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股东
青岛众海汇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塔波尔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下属企业
青岛海尔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塔波尔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下属企业
苏州海新	塔波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塔波尔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股东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塔波尔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下属企业
海尔海外电器产业有限公司	塔波尔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下属企业
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	塔波尔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下属企业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塔波尔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下属企业
青岛海尔科技有限公司	塔波尔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下属企业
青岛海尔洗衣机有限公司	塔波尔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下属企业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塔波尔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下属企业
青岛海尔智能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塔波尔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下属企业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塔波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尔优家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塔波尔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下属企业
青岛海尔施特劳斯水设备有限公司	塔波尔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下属企业
青岛海创汇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塔波尔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下属企业
青岛海尔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塔波尔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下属企业
青岛海永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塔波尔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下属企业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塔波尔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下属企业
青岛海尔洗碗机有限公司	塔波尔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下属企业
青岛海永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塔波尔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下属企业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热水器有限公司	塔波尔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下属企业
飞马通讯（青岛）有限公司	塔波尔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下属企业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塔波尔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下属企业
青岛海尔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塔波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卡萨帝智慧生活家电有限公司	塔波尔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下属企业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塔波尔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下属企业
青岛卫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塔波尔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下属企业
青岛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	塔波尔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下属企业

5. 塔波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塔波尔的董事为周兆林、徐华、贾中升、宋睿、黄湘云；监事为孙佳程、徐娜、王春亮，其中王春亮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徐华、副总经理彭火林、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崔鹏。

上述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为塔波尔的关联方。

6. 塔波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姓名	塔波尔任职	关联单位	塔波尔与关联单位的关联关系
周兆林	董事长	青岛海尔通信有限公司	塔波尔董事周兆林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青岛海尔智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塔波尔董事周兆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海尔	塔波尔董事周兆林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北京一数科技有限公司	塔波尔董事周兆林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上海海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塔波尔董事周兆林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飞马通讯（青岛）有限公司	塔波尔董事周兆林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飞马电子（青岛）有限公司	塔波尔董事周兆林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青岛卫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塔波尔董事周兆林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青岛海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塔波尔董事周兆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海尔（青岛）国际智慧教育网络有限公司	塔波尔董事周兆林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姓名	塔波尔任职	关联单位	塔波尔与关联单位的关联关系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塔波尔董事周兆林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海尔（厦门）国际智慧教育网络有限公司	塔波尔董事周兆林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青岛卫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塔波尔董事周兆林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青岛极家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塔波尔董事周兆林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海尔互联	塔波尔董事周兆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青岛海智达通讯有限公司	塔波尔董事周兆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45%的企业
		合肥飞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塔波尔董事周兆林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徐华	董事兼总经理	众汇麒嘉	塔波尔董事徐华持有65.7%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苏海一号	塔波尔董事徐华持有23%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众智汇海	塔波尔董事徐华持有65.67%股权的企业
贾中升	董事	海成（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塔波尔董事贾中升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青岛小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塔波尔董事贾中升担任董事的企业
		青岛卫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塔波尔董事贾中升担任董事的企业
		青岛海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塔波尔董事贾中升担任董事的企业
		海尔（青岛）国际智慧教育网络有限公司	塔波尔董事贾中升担任董事的企业
		青岛卫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塔波尔董事贾中升担任董事的企业
宋睿	董事	深圳市盛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塔波尔董事宋睿持股90.09%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惠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塔波尔董事宋睿持股99%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新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塔波尔董事宋睿持股95%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天堂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塔波尔董事宋睿持股99%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惠信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塔波尔董事宋睿持有40%合伙份额的企业
		深圳新御智慧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塔波尔董事宋睿持股79.2%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盛世新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塔波尔董事宋睿持股99%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新御文化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塔波尔董事宋睿持股95%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菲戈斯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塔波尔董事宋睿持股51%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东方新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塔波尔董事宋睿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黄湘云	董事	北京一数科技有限公司	塔波尔董事黄湘云担任董事的企业
		青岛海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塔波尔董事黄湘云担任董事的企业
孙佳程	监事会主席	青岛海尔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塔波尔监事孙佳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联络优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塔波尔监事孙佳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零微科技有限公司	塔波尔监事孙佳程担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塔波尔任职	关联单位	塔波尔与关联单位的关联关系
		海寓（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塔波尔监事孙佳程担任董事的企业
徐娜	监事	四川海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塔波尔监事徐娜担任董事的企业
		青岛雷霆世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塔波尔监事徐娜担任董事的企业
		青岛海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塔波尔监事徐娜担任董事的企业
王春亮	职工监事	无	无
彭火林	副总经理	无	无
崔鹏	财务总监兼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7.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塔波尔的关系
青岛云厨互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塔波尔曾经控股股东苏州海新持股41%的企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准确、完整。

（二）塔波尔的关联交易

根据和信审字（2019）第 000005 号《审计报告》、塔波尔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塔波尔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富佳实业	采购商品	32,162,986.29	-	-
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4,632,222.22	23,798,581.20
苏州海新	采购商品	-	-	346,709.40
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47,094.02	-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22,218.80	5,554.70
富佳实业	接受劳务	60,012.95		
深圳海尔	接受劳务	4,462,661.40	-	-
苏州海新	接受劳务	-	2,118,450.02	1,473,592.00
青岛众海汇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83,018.86	-	-
青岛海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5,057.83	124,016.00	38,556.00
其他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16,058.49	6,117.27	11,973.96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塔波尔有限未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上述关联交易均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存在瑕疵，但交易定价合理，不涉及利用关联关系进行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海尔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213,468.91	10,280,963.85	2,344,649.80
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49,731.35	2,448,276.76	5,268,903.30
广州海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623,924.07	-
青岛日日顺电器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22,211.47	865,209.45	396,266.62
苏州海新	销售商品	594,594.89	1,069,679.45	189,441.06
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7,126.14	103,992.30	6,239.32
青岛海尔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80,431.13	12,667.18	102,785.81
深圳海尔	销售商品	1,684,418.91	-	-
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	96,499.16	71,648.58	39,595.0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塔波尔有限未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上述关联交易均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存在瑕疵，但交易定价合理，因此不涉及利用关联关系进行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关联方租赁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主要财产”所述，在报告期内，塔波尔与苏州海尔签署的《租赁合同》，苏州海尔将位于青岛市海尔路1号海尔工业园创牌大厦701C无偿出租给塔波尔使用，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关联交易预计未来会持续发生。

(4) 利息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4,217.48	77,434.00	34,936.74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持有编号为L0049H23702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具备存贷款等金融机构业务资质。塔波尔按照正常的金融机构法定程序在海

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账户，并将部分资金存放于前述账户中，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获得存款利息收入，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利益的情况。

(5) 商标许可使用

在报告期内，关联方海尔投资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出具《商标使用授权委托书》，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塔波尔有限在其扫地机产品上使用海尔投资拥有的第 7 类第 15650480 号“Haier”商标、第 7 类第 4534802 号“海尔”商标，并免除许可使用费用，许可使用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海尔投资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出具《商标授权书》(编号:FS2017122815)，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塔波尔有限在其扫地机产品上使用海尔投资拥有的第 7 类第 15650480 号“Haier”商标、第 7 类第 4534802 号“海尔”商标，并免除许可使用费用，许可使用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2 日，关联方海尔投资与塔波尔于签署了《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约定海尔投资以独占许可方式许可塔波尔在其扫地机产品上使用海尔投资拥有的第 7 类第 15650480 号“Haier”商标、第 7 类第 4534802 号“海尔”商标，并免除许可使用费用，商标使用范围为中国境内，许可使用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关联交易预计未来会持续发生。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11.30	2017.12.31	2016.12.31
浙江海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	10,000,000.00	-

2017 年 4 月 27 日，塔波尔与关联方浙江海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塔波尔贷款给浙江海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年利率 5.8%，实际借款期限 331 天。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塔波尔已收到浙江海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 1,000 万元还款及相应利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塔波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 资金占用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11.30	2017.12.31	2016.12.31
浙江海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使用费	114,701.62	381,498.95	-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1) 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1.30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海尔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458,558.00	1,070,000.00	1,879,360.30
	青岛日日顺电器服务有限公司	1,569,676.00	447,211.00	344,255.95
	青岛海尔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673,300.00	32,000.00	17,179.40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8,960.00	-	-
	海尔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680.00	-	-
	苏州海新	12,864.04	367,260.04	123,723.05
	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	82,380.00	-
	其他关联方	9,891.00	45,738.00	11,423.05
应收票据	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	-	3,840,291.61
其他应收款	浙江海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0,404,388.8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海尔集团	713,207.55	-	-

报告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产生的应收款项。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系向海尔集团公司支付的用于购买“探路者”商标的款项。在报告期内，塔波尔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与公司签署《商标转让合同》，约定海尔集团将其拥有的“探路者”（商标注册号为 1229004、1227230、1227463）商标转让给公司，并参考天和评估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18）第 QDV1046 号《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拟购买的“探路者”注册商标所有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商标评估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商标转让费用为 756,000.00 元，不含税金额为 713,207.55 元，定价合理。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该商标转让尚未完成，因此列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商标转让已经完成。

2017 年 4 月，公司将 1,000.00 万元借给浙江海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该款项已在 2018 年 4 月收回。截至报告期末，无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 关联方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1.30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账款	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	-	-	12,581,800.00
	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	4,008,071.37	-	-
其他应付款	深圳海尔	2,097,740.00	-	-
	青岛众海汇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6,603.77	-	-
	苏州海新	-	919,000.00	1,473,592.00
	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	-	200,000.00	-
	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	440,000.00	-	-
预收账款	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4,397,347.78	5,484,697.68	8,348,281.49
	深圳天堂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1,554.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及预收关联方款项为采购货款，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为产品售后服务费、营销费、运输费等。

(3) 存放关联方货币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11.30	2017.12.31	2016.12.31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存款	54,110,938.75	24,005,751.40	30,322,604.55

(4) 关联方代管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由关联方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代管并托收的应收票据期末金额为：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11.30	2017.12.31	2016.12.31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代管并托收应收票据	-	-	3,840,291.61

根据塔波尔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塔波尔有限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就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履行决策程序。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严格遵照执行。2018年12月27日，塔波尔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确认意见》，全体非关联方股东一致同意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为规范与塔波尔之间的关联交易，塔波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直接持有塔波尔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承诺：（1）本

公司/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塔波尔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塔波尔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塔波尔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塔波尔及其他股东的利益；（2）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塔波尔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企业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塔波尔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塔波尔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3）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塔波尔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塔波尔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时期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就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履行决策程序，但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已得到股份公司全体非关联方股东一致确认，且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及已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上述情况不会构成本次挂牌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塔波尔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塔波尔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四）塔波尔的同业竞争

1. 塔波尔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塔波尔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塔波尔目前主营业务为智能扫地机器人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报告期内，塔波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同业竞争产品
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wotn（小精灵）系列扫地机器人
青岛众海汇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下属企业	FONZO（方舟）系列扫地机器人

报告期内，除上述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外，海尔互联、海尔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经营面向家庭及商业使用的家用电器类产品、工业机器人产品等，与塔波尔在主营业务及产品的配置、功能、主要使用用途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构成市场竞争。

2. 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1）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为海尔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其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机器人及其应用工程、专用设备、自动化生产线研制、开发、制造、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经营活动中涉及 wotn（小精灵）系列扫地机器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与塔波尔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已作出书面承诺：“（1）报告期内，本公司曾从事过扫地机器人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自有品牌 wotn（小精灵）系列扫地机器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已停止继续生产新的扫地机器人产品；（2）本公司现有全部库存扫地机器人销售完毕后，在本公司作为海尔集团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期间，本公司不再采购及销售任何与塔波尔存在同业竞争的产品，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智能扫地机器人研发、生产的经营活动；（3）在本公司作为海尔集团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期间，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从事智能扫地机器人的销售经营活动，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仅会选择塔波尔作为智能扫地机器人的供应商；（4）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

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塔波尔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青岛众海汇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青岛众海汇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海尔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其经营范围为无线电源、电气设备、电子设备、家用电器、通信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动工具及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智能化系统设备设计、调试、安装、施工；展览展示服务、展台搭建、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技术开发及应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青岛众海汇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活动中涉及 FONZO(方舟)系列扫地机器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与塔波尔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青岛众海汇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作出书面承诺：“（1）报告期内，本公司曾从事过扫地机器人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自有品牌 FONZO 系列扫地机器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已停止委托外部继续生产扫地机器人，不再生产新的扫地机器人；（2）本公司现有全部库存扫地机器人销售完毕后，在本公司作为海尔集团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期间，本公司不再采购及销售任何与塔波尔存在同业竞争的产品，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智能扫地机器人研发、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3）在本公司作为海尔集团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期间，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从事智能扫地机器人的销售经营活动，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仅会选择塔波尔作为智能扫地机器人的供应商；（4）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塔波尔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与塔波尔发生同业竞争，塔波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塔波尔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与塔波尔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外，海尔互联/海尔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

塔波尔在主营业务及产品的配置、功能、主要使用用途、终端用户群体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构成市场竞争；（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在作为塔波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海尔互联/海尔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塔波尔现有主营业务相同且竞争的经营活动；（3）不向其他业务与塔波尔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品牌授权、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4）不利用其对塔波尔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塔波尔及塔波尔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5）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海尔互联/海尔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塔波尔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海尔互联/海尔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主要财产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了塔波尔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商标转让合同及价款支付凭证；2. 查验了塔波尔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受理文件；3. 查验了塔波尔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4. 查验了塔波尔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5. 查验了和信审字（2019）第 000005 号《审计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塔波尔拥有房产的情况

根据塔波尔书面确认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塔波尔未拥有房产所有权。

（二）塔波尔租赁的房屋

根据塔波尔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塔波尔租赁的主要房屋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期限
塔波尔有限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事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汇智桥路 127 号青岛国家大学科技园 C1-301	2016.10.26 -2019.10.25
塔波尔有限	苏州海尔	青岛市海尔路 1 号海尔工业园创牌大厦 701C	2016.1.1 -2020.12.31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

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房屋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因此，塔波尔的上述房地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并已得到实际履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且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塔波尔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塔波尔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根据塔波尔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塔波尔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2. 塔波尔拥有注册商标的情况

根据塔波尔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塔波尔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1）国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使用期限	权利人
1	探路者	计算机；电话机；传真机；电视机；录像机；照像机；电铃；望远镜；电熨斗；电热卷发器	1229004	2018.12.07-2028.12.06	塔波尔有限
2	探路者	洗衣机；洗碗机；制食品用电动机械；冰箱电机；家用电动搅拌机；清洁用吸尘装置；电动制饮料机；榨汁机；洗衣用甩干机；滚筒（机器零件）	1227230	2018.11.28-2028.11.27	塔波尔有限
3	探路者	厨房炉灶；微波炉；热水器；制冷设备和装置；空调器；电吹风；家用干衣机；加湿器；暖被机；消毒碗柜	1227463	2018.11.28-2028.11.27	塔波尔有限
4	塔波尔	空气滤清器（引擎部件）；空气冷凝器；厨房用电动机器；旋转式脱水机（非加热）；洗衣机；洗衣用甩干机；干洗机；机器人（机械）；滚筒（机器部件）；净化冷却空气用过滤器（引擎用）	18825264	2017.02.14-2027.02.13	塔波尔有限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使用期限	权利人
5	TAB	机器人（机械）；制造电线、电缆用机械；粉碎机；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清洗设备；清洁用吸尘装置；运载工具用清洗装置；蒸汽清洁器械；洗衣机；滚筒（机器部件）	18825332	2017.02.14-2027.02.13	塔波尔有限
6	塔波尔	空气净化用杀菌灯；空气除臭装置；空气调节设备；空气过滤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运载工具用通风装置（空气调节）；空气消毒器；空气冷却装置；空气或水处理用电离设备	18825345	2017.02.14-2027.02.13	塔波尔有限
7	TABAIR	空气调节设备；空气过滤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运载工具用通风装置（空气调节）；空气消毒器；空气冷却装置；空气或水处理用电离设备；空气除臭装置；空气净化用杀菌灯	18825500	2017.06.07-2027.06.06	塔波尔有限
8	TABFAMILY	笔记本电脑；手机；麦克风；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头戴式耳机；摄像机；电视摄像机；导航仪器；便携式媒体播放器；照相机（摄影）	18949887	2017.02.28-2027.02.27	塔波尔有限
9	TABFAMILY	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软件运营服务（SaaS）；网站设计咨询；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计算机软件设计；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	18949993	2017.02.28-2027.02.27	塔波尔有限
10	塔波尔	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软件运营服务（SaaS）；网站设计咨询；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软件设计	18950020	2017.02.28-2027.02.27	塔波尔有限
11	塔波尔	清洁用吸尘装置；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干洗机；机器人（机械）；滚筒（机器部件）；净化冷却空气用过滤器（引擎用）；空气滤清器（引擎部件）；空气冷凝器；厨房用电动机器；旋转式脱水机（非加热）	18950128	2017.02.28-2027.02.27	塔波尔有限
12	TABFAMILY	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干洗机；机器人（机械）；厨房用电动机器；旋转式脱水机（非加热）；清洁用吸尘装置；滚筒（机器部件）；净化冷却空气用过滤器（引擎用）；空气滤清器	18950229	2017.02.28-2027.02.27	塔波尔有限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使用期限	权利人
		(引擎部件); 空气冷凝器			
13	TABFAMILY	空气过滤设备; 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 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 运载工具用通风装置(空气调节); 空气消毒器; 空气冷却装置; 空气净化用杀菌灯; 空气除臭装置; 空气调节设备; 空气或水处理用电离设备	18950326	2017.02.28-2027.02.27	塔波尔有限
14		蒸汽清洁器械; 洗衣机; 制造电线、电缆用机械; 粉碎机; 机器人(机械); 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 清洗设备; 清洁用吸尘装置; 运载工具用清洗装置; 滚筒(机器部件)	18950815	2017.02.28-2027.02.27	塔波尔有限
15		空气净化用杀菌灯; 空气除臭装置; 空气调节设备; 空气过滤设备; 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 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 运载工具用通风装置(空气调节); 空气消毒器; 空气冷却装置; 空气或水处理用电离设备	18950968	2017.02.28-2027.02.27	塔波尔有限
16	塔波尔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笔记本电脑; 手机; 麦克风; 头戴式耳机; 摄像机; 电视摄像机; 导航仪器; 便携式媒体播放器; 照相机(摄影)	19081226	2017.03.14-2027.03.13	塔波尔有限
17		机器人(机械); 制造电线、电缆用机械; 粉碎机; 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 清洗设备; 清洁用吸尘装置; 运载工具用清洗装置; 蒸汽清洁器械; 洗衣机; 滚筒(机器部件)	19246229	2017.04.14-2027.04.13	塔波尔有限
18		空气调节设备; 空气过滤设备; 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 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 运载工具用通风装置(空气调节); 空气消毒器; 空气冷却装置; 空气或水处理用电离设备; 空气净化用杀菌灯; 空气除臭装置	19246423	2017.04.14-2027.04.13	塔波尔有限
19	Macchiato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笔记本电脑; 手机; 麦克风; 头戴式耳机; 摄像机; 电视摄像机; 导航仪器; 便携式媒体播放器; 照相机(摄影)	20299168	2017.08.07-2027.08.06	塔波尔有限
20	Macchiato	空气净化用杀菌灯; 空气除臭装置; 空气调节设备; 空气过滤设备; 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 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 运载工具用通风装置(空气调节); 空气消毒器; 空气冷却装置; 空气或水处理用电离设备	20299232	2017.08.07-2027.08.06	塔波尔有限
21	Macchiato	滚筒(机器部件); 机器人(机械); 制造电线、电缆用机械; 粉碎机; 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 清洗设备; 清洁用吸尘装置; 运载工具用清洗装置; 蒸汽清洁器械; 洗衣机	20299321	2017.08.07-2027.08.06	塔波尔有限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使用期限	权利人
22	玛奇朵	笔记本电脑；手机；麦克风；头戴式耳机；摄像机；电视摄像机；导航仪器；便携式媒体播放器；照相机（摄影）；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20299498	2017.08.07-2027.08.06	塔波尔有限
23	玛奇朵	粉碎机；蒸汽清洁器械；洗衣机；滚筒（机器部件）；运载工具用清洗装置；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清洗设备；清洁用吸尘装置；制造电线、电缆用机械；机器人（机械）	20299551	2017.08.07-2027.08.06	塔波尔有限
24	塔波尔	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广告	20710067	2017.09.14-2027.09.13	塔波尔有限
25	塔波尔	照相器材修理；钟表修理；干洗；运载工具保养服务；建筑；家具保养；室内装潢修理；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建筑信息	20710199	2017.09.14-2027.09.13	塔波尔有限
26	塔波尔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金属处理；纺织品精加工；木器制作；纸张加工；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服装制作；空气净化；水处理；印刷	20710233	2017.09.14-2027.09.13	塔波尔有限
27	塔波尔	教育；安排和组织会议；出借书籍的图书馆；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演出制作；娱乐信息；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玩具出租；游戏器具出租；动物训练	20710248	2017.09.14-2027.09.13	塔波尔有限
28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纺织品精加工；木器制作；纸张加工；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服装制作；印刷；空气净化；金属处理；水处理	20710517	2017.09.14-2027.09.13	塔波尔有限
29		出借书籍的图书馆；娱乐信息；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玩具出租；动物训练	20710613	2017.11.28-2027.11.27	塔波尔有限
30	TAB	空气净化用杀菌灯；空气过滤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运载工具用通风装置（空气调节）；空气冷却装置；空气或水处理用电离设备；空气消毒器；空气除臭装置；空气调节设备	20710718	2017.09.21-2027.09.20	塔波尔有限
31	TAB	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20710829	2017.11.28-2027.11.27	塔波尔有限
32	TAB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金属处理；纺织品精加工；木器制作；纸张加工；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服装制作；印刷；空气净化；水处理	20710891	2017.09.14-2027.09.13	塔波尔有限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使用期限	权利人
33	TAB	玩具出租；动物训练；出借书籍的图书馆；娱乐信息；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	20710964	2017.11.28-2027.11.27	塔波尔有限
34	玛奇朵	空气净化用杀菌灯	20299820	2018.07.28-2028.07.27	塔波尔有限
35		建筑信息；建筑；家具保养；室内装潢修理；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运载工具保养服务；照相器材修理；钟表修理；干洗	20710401	2018.07.21-2028.07.20	塔波尔有限
36	TAB	建筑信息；建筑；家具保养；室内装潢修理；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运载工具保养服务；照相器材修理；钟表修理；干洗	20710784	2018.07.21-2028.07.20	塔波尔有限

(2)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国别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人	专用权期限
1	TAB	俄罗斯	624822	7	塔波尔有限	2016.10.12-2026.10.12
2		俄罗斯	626793	7	塔波尔有限	2016.10.12-2026.10.12
3	塔波尔	俄罗斯	630911	7	塔波尔有限	2016.10.12-2026.10.12
4	TAB	澳大利亚	1847124	7	塔波尔有限	2017.2.7-2027.2.7
5		澳大利亚	1847123	7	塔波尔有限	2017.2.7-2027.2.7
6	塔波尔	澳大利亚	1848835	7	塔波尔有限	2017.2.7-2027.2.7
7		美国	5592347	7	塔波尔有限	2017.2.7-2027.2.7
8	TAB	美国	5592348	7	塔波尔有限	2017.2.7-2027.2.7
9	塔波尔	美国	5592356	7	塔波尔有限	2017.2.7-2027.2.7
10	TAB	马来西亚	2016013372	7	塔波尔有限	2016.12.9-2026.12.9
11	塔波尔	马来西亚	2016013374	7	塔波尔有限	2016.12.9-2026.12.9
12		马来西亚	2016013373	7	塔波尔有限	2016.12.9-2026.12.9
13	塔波尔	新西兰	1068159	7	塔波尔有限	2017.2.7-2027.2.7
14	TAB	新西兰	1067492	7	塔波尔有限	2017.2.7-2027.2.7
15		新西兰	1067491	7	塔波尔有限	2017.2.7-2027.2.7
16	TAB	菲律宾	1346120	7	塔波尔有限	2017.2.7-2027.2.7

序号	商标	国别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人	专用权期限
17		菲律宾	1346119	7	塔波尔有限	2017.2.7 -2027.2.7
18	塔波尔	菲律宾	1348253	7	塔波尔有限	2017.2.7 -2027.2.7
19	TAB	欧盟	1346120	7	塔波尔有限	2017.2.7 -2027.2.7
20		欧盟	1346119	7	塔波尔有限	2017.2.7 -2027.2.7
21	塔波尔	欧盟	1348253	7	塔波尔有限	2017.2.7 -2027.2.7

3. 塔波尔拥有的专利权

根据塔波尔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塔波尔拥有的专利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1	扫地机器人	塔波尔有限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ZL201630021569.6	2016.01.21
2	机器人	塔波尔有限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ZL201630021568.1	2016.01.21
3	充电中心	塔波尔有限	转让取得	外观设计	ZL201630462328.5	2016.09.05
4	吸尘器回充座	塔波尔有限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ZL201630467983.X	2016.09.12
5	手持吸尘器	塔波尔有限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ZL201630467982.5	2016.09.12
6	充电座	塔波尔有限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ZL201630467970.2	2016.09.12
7	一种清洁机器人	塔波尔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621117195.9	2016.10.13
8	扫地机器人（T320plus）	塔波尔有限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ZL201630523225.5	2016.10.25
9	清洁装置及用于扫地机器人和手持吸尘器的充电装置	塔波尔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720214099.4	2017.03.07
10	充电座（智能清洁设备）	塔波尔有限	转让取得	外观设计	ZL201730125324.2	2017.04.14
11	清洁机（智能设备）	塔波尔有限	转让取得	外观设计	ZL201730125323.8	2017.04.14
12	扫地机器人（TAB-T550）	塔波尔有限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ZL201730250709.1	2017.06.19
13	一种可搭载多种功能模块的智能移动装置	塔波尔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721107859.8	2017.08.31
14	一种垃圾桶	塔波尔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820092940.1	2018.01.19
15	一种鱼缸清洁机器人和鱼缸清洁系统	塔波尔有限，青岛森科特智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720820633.6	2017.07.0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能仪器有限公司				
16	一种鱼缸清洁机器人和鱼缸清洁系统	塔波尔有限，青岛森科特智能仪器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720819547.3	2017.07.07
17	一种鱼缸清洁机器人和鱼缸清洁系统	塔波尔有限，青岛森科特智能仪器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720819546.9	2017.07.07
18	一种鱼缸清洁机器人充电装置及系统	青岛森科特智能仪器有限公司，塔波尔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820454546.8	2018.04.02
19	一种水下清洁机器人充电装置	青岛森科特智能仪器有限公司，塔波尔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820453204.4	2018.04.02
20	用于鱼缸清洁的机器人	青岛森科特智能仪器有限公司，塔波尔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820460183.9	2018.04.02
21	摆动式鱼缸清洁机器人	青岛森科特智能仪器有限公司，塔波尔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820463200.4	2018.04.03

注：根据塔波尔有限与青岛森科特智能仪器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签署的《“鱼缸清洁机器人”技术开发合同》，约定塔波尔有限委托青岛森科特智能仪器有限公司合作开发鱼缸清洁机器人，因履行前述合同所产生的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成果权归塔波尔有限与青岛森科特智能仪器有限公司共同所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塔波尔有限与青岛森科特智能仪器有限公司已就其合作研发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1720820633.6、ZL201720819547.3、ZL201720819546.9、ZL201820454546.8、ZL201820453204.4、ZL201820460183.9、ZL201820463200.4）共同申请了专利。

4. 塔波尔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塔波尔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塔波尔拥有一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软件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塔家V2.0.9	塔波尔有限	2018.10.8	2018SRE010245	原始取得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了上述无形资产相关权属证书、办理了相关权属登记，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以致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形。

（四）塔波尔拥有的经营设备

根据和信审字（2019）第 000005 号《审计报告》、塔波尔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塔波尔业务经营所需要的设备均为塔波尔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购买，塔波尔对该等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现实的权利纠纷。

（五）塔波尔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担保等限制情况

根据塔波尔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信息外，塔波尔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担保等限制情况。

（六）塔波尔对外投资

根据塔波尔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塔波尔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

（七）塔波尔其他财产

根据塔波尔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塔波尔拥有的如下被许可使用的商标：

序号	商标	许可使用人	被许可使用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商标有效期限
1	Haier	海尔投资	塔波尔	15650480	7	2015.12.28-2025.12.27
2	海尔	海尔投资	塔波尔	4534802	7	2017.12.14-2027.12.13

2019 年 1 月 2 日，海尔投资与塔波尔签订《商标许可协议》，以独占许可方式许可塔波尔在其智能扫地机产品上使用海尔投资拥有的第 7 类第 15650480 号“Haier”商标、第 7 类第 4534802 号“海尔”商标，并免除许可使用费用，许可使用范围为中国境内，许可使用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了和信审字（2019）第 000005 号《审计报告》；2. 查验了塔波尔与供应商、客户分别签署的有关采购、销售等框架合同；3. 取得了塔波尔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塔波尔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在报告期内塔波尔向其年度销售发生额在 3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合同买方	合同卖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杭州钛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塔波尔有限	扫地机器人	2019.1.9	正在履行
2	北京久鼎诺商贸有限公司	塔波尔	扫地机器人	2017.03.29	正在履行
3	海尔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塔波尔	扫地机器人	2017.05.12	正在履行
4	重庆佳杰创越营销结算有限公司	塔波尔	扫地机器人	2017.11.30	正在履行
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塔波尔	扫地机器人	2017.12.20	正在履行
6	深圳博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塔波尔	扫地机器人	2018.03.14	正在履行
7	中机国能科技有限公司	塔波尔	扫地机器人	2018.06.07	正在履行
8	深圳市北领科技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塔波尔	扫地机器人	2018.07.07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在报告期内塔波尔向其年度采购发生额在 3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合同卖方	合同买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富佳实业	塔波尔	扫地机器人	2018.02.03	正在履行
2	深圳华冠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塔波尔	扫地机器人	2018.04.27	正在履行
3	东莞市智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塔波尔	扫地机器人	2018.12.17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塔波尔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4. 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塔波尔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担保及抵押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塔波尔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或与塔波尔依据其它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形。

（二）侵权之债

根据塔波尔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塔波尔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塔波尔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塔波尔的关联交易”所述，塔波尔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了塔波尔工商登记资料；2. 查验了塔波尔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增资扩股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根据塔波尔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尔互联	367.2000	68.666
2	众汇麒嘉	64.8000	12.118
3	深圳信意	48.0000	8.976
4	富佳实业	26.7380	5.000
5	苏海一号	20.0000	3.740
6	新御智能	8.0214	1.500
	合计	534.7594	100.00

除上述发起人股东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塔波尔其他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1. 富佳实业

富佳实业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8 日，现持有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81739470780N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王跃旦，注册资本为 31,2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 303 号，经营期限自 2002 年 8 月 8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电子元器件、线路板、电机、改性塑料、塑料制品的制造；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批发；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富佳实业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	16,102.5133	51.61
2	王跃旦	10,735.0088	34.41
3	俞世国	2,981.9469	9.56
4	宁波燕园首科璟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4.4248	3.54
5	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1062	0.88
合计		31,200.0000	100.00

2. 新御智能

新御智能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并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Y8874，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御智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新御智能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Y8874	币种	人民币现钞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8 日	备案时间	2018 年 1 月 11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盛世新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是否托管	是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御智能的投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基金份额（万元）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1	王子周	200.00	66.70
2	刘华	100.00	33.30
合计		3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御智能的基金管理人情况为：

基金管理人全称	深圳盛世新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中兴路18号城市山海中心A栋115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16日	登记时间	2017年7月21日
登记编号	P10638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92799XL
企业性质	内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	宋睿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塔波尔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三）现有股东私募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及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新御智能属于私募基金且已于2018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公司现有股东众汇麒嘉和苏海一号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众汇麒嘉和苏海一号合伙人以其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曾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上述规定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公司股东海尔互联、深圳信意、富佳实业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曾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上述规定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新御智能属于私募基金且已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公司现有股东中除新御智能之外的其他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四）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和信验字（2018）第 0000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确认塔波尔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拥有的塔波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 30,310,233.12 元，其中 500 万元为缴纳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塔波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未导致公司法律主体变化，除需要办理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外，不存在资产或权利的权属从一个法律主体转移至另一个法律主体的情形。发起人已投入塔波尔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现实的争议或纠纷，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上述资产投入塔波尔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海尔互联，其直接持有塔波尔 68.67% 的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发生过变化，具体如下：

报告期初，塔波尔有限的控股股东为苏州海尔，其直接持有塔波尔有限 76.5% 的股权；2018 年 3 月 30 日，苏州海尔将其持有的塔波尔有限 76.5%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海尔，塔波尔有限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深圳海尔；2018 年 10 月 29 日，深圳海尔将其持有塔波尔有限 76.5% 的股权转让给海尔互联，塔波尔有限的控股股东由此变更为海尔互联。

关于海尔互联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塔波尔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2. 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海尔集团。

报告期内，塔波尔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了变更，由苏州海尔变更为深圳海尔再变更为海尔互联。根据海尔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苏州海尔、深圳海尔及海尔互联均为海尔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虽然发生了变化，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海尔集团未发生过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尔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尔集团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163562681G
公司类型	股份制
住所	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海尔路（海尔工业园内）
成立日期	1980年3月24日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厨房用具、工业用机器人制造；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详见外贸企业审定证书）；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成果的研发及转让；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根据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2002年6月1日出具的《关于海尔集团公司企业性质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海尔集团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的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过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海尔互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一直为海尔集团未发生过变化。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塔波尔有限自成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共发生过三次增资扩股。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生过一次增资扩股。

（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重大资产

经塔波尔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塔波尔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三）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根据塔波尔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塔波尔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了塔波尔有限历次董事会决议及塔波尔设立后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资料；2. 查验了《公司章程》及历次《公司章程修正案》；3. 查验了塔波尔的工商登记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塔波尔公司章程的制定

1. 2015年12月22日，塔波尔有限股东苏州海尔签署了《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2. 2018年11月29日，塔波尔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并通过了《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二）塔波尔公司章程近两年的修改

1. 2016年4月12日，公司股东苏州海尔作出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8.8235万元，新增注册8.8235万元资本由众智汇海出资60万元认缴，其中8.8235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51.176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通过修订后新的《公司章程》。

2. 2016年9月21日，塔波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5.3594万元，新增注册6.5359万元资本由深圳信意出资400万元认缴，其中6.5359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393.4641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增资部分出资的权利；通过修订后新的《公司章程》。

3. 2017年1月1日，塔波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地由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迁至青岛市高新区汇智桥路127号青岛国家大学科技园C1-301，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4. 2017年9月25日，塔波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众智汇海将其持有公司13.50%的股权（对应塔波尔有限8.823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新股东众汇麒嘉，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5. 2018年3月15日，塔波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苏州海尔将其持有公司76.50%的股权（对应塔波尔有限50.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新股东深圳海尔，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6. 2018年5月10日，塔波尔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塔波尔有限注册资本由65.3594万元增加至68.0827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2.7233万元全部由新股东苏海一号货币出资149.9994万元认缴；本次会议并就前述变更事宜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7. 2018年10月25日，塔波尔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深圳海尔将其持有公司73.44%的股权（对应塔波尔有限50.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新股东海尔互联；本次会议并就前述变更事宜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8. 2018年11月29日，塔波尔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多项议案。

9. 2018年12月17日，塔波尔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议案》和《关于修改〈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塔波尔有限及塔波尔上述历次章程修改均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了塔波尔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 查验了塔波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3. 查验了塔波尔的工商档案材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塔波尔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塔波尔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明确的划分，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股份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 塔波尔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对董事会负责。
3. 塔波尔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4. 塔波尔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其中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1名，下设营销部、渠道部、产品研发部、供应链部、售后部、行政部、财务部等多个部门。

（二）塔波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8年11月29日，塔波尔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塔波尔上述议事规则分别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议事方式等内容，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塔波尔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根据塔波尔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塔波尔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会议。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塔波尔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董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塔波尔提供的历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塔波尔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召开了四次董事会会议。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塔波尔上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塔波尔提供的历次监事会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塔波尔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塔波尔上述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塔波尔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塔波尔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重大决策

根据塔波尔提供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书、重大决策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塔波尔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2. 查验了塔波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和调查表；3. 查验了塔波尔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4. 查验了塔波尔及前身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5. 查验了塔波尔历次监事会会议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塔波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塔波尔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1) 周兆林

周兆林先生，汉族，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2001年1月，任海尔集团冰柜本部广告部部长。2001年1月至2005年7月，任海尔集团北京工贸营销部部长。2005年7月至2009年1月，任海尔集团智能互联平台广告部部长。2009年1月至2010年4月，任海尔集团智能互联平台笔记本事业部部长。2010年4月至2012年12月，任海尔集团智能互联平台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海尔集团智能互联平台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8年11月，历任塔波尔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2018年11月至今，任塔波尔董事长，董事任期三年。

(2) 徐华

徐华先生，汉族，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9年8月，任海尔计算机本部太原工贸区域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0年8月，任海尔计算机本部成都工贸区域总监。2010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海尔计算机本部中国区专卖店渠道总监。2015年12月至2018年11月，历任任塔波尔有限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塔波尔董事、总经理，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3) 黄湘云

黄湘云女士，汉族，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0年6月，任海尔集团人力中心组织模块经理。2000年6月至2008年10月，任海尔集团人力资源本部产业人力经理。2008年10月至2011年4月，任海尔集团人力绩效专业中心经理。2011年4月至2014年7月，任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人力人才发展与招聘部长。2014年8月至2018年1月，任海尔集团智能互联人力资源部部长。2018年1月至今，任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组织发展总监。2016年9月至2018年11月，任塔波尔有限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塔波尔董事，董事任期三年。

(4) 贾中升

贾中升先生，汉族，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6月至2010年1月，任海尔计算机产业太原工贸台式机产品经理。2010年2月至2011年4月，任海尔计算机产业自有渠道渠道管理部长。2011年5月至2011

年 11 月，任海尔计算机产业青岛国美渠道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海尔计算机产业战略运营经理。2013 年 2 月至今，任海尔计算机产业战略部长。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塔波尔有限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塔波尔董事，董事任期三年。

(5) 宋睿

宋睿女士，汉族，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中信证券机构业务部 QFII 机构销售工作人员。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新加坡星展银行（香港）投资部投资经理。2011 年 4 至 2013 年 3 月，任新融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合伙人。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深圳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4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新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东方新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盛世新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塔波尔有限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盛世新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塔波尔董事，董事任期三年。

2. 塔波尔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1) 孙佳程

孙佳程先生，汉族，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海尔白电集团财务分析师。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海尔集团住房建设本部财务部长。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海尔集团全球供应链中心财务总监。2012 年 11 月至今，任海尔家电产业集团中国区财务总监。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塔波尔监事、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三年。

(2) 徐娜

徐娜女士，汉族，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12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海尔集团财务管理部财务人员。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海尔集团 FIN 平台内控人员。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海尔集团智能互

联平台财务负责人。2016年8月至今，任海尔集团智能互联平台内控负责人；2018年11月至今，任塔波尔担任监事，监事任期三年。

(3) 王春亮

王春亮先生，汉族，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1年4月，任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数码采销中心采销经理。2011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佳杰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3年2月至2013年9月，任海尔集团计算机产业IA事业部产品经理。2013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海尔集团计算机产业国内市场部担任产品经理。2015年12月至2018年11月，任塔波尔有限线下渠道总监。2018年11月至今，任塔波尔职工监事，监事任期三年。

3. 塔波尔高级管理人员

(1) 徐华

徐华，现任塔波尔总经理，个人简介同上。

(2) 彭火林

彭火林先生，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8月至2008年11月，任海尔计算机产业笔记本项目经理。2008年12月至2010年11月，任海尔计算机产业笔记本产品经理。2010年12月至2014年3月，任海尔计算机产业平板电脑产品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海尔计算机产业天猫渠道总监。2016年1月至2018年11月，任塔波尔有限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塔波尔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 崔鹏

崔鹏先生，汉族，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2年3月，任海尔计算机本部财务分析师。2012年4月至2015年2月，任PT. Haier Electrical Appliances Indonesia 财务部长。2015年3月至2016年6月，任Fisher&Paykel Appliances Holdings Limited 高级财务经理。2016年7月至2018年11月，任塔波尔有限财务总监。2018年11月至今，任塔波尔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二）塔波尔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

根据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历次三会文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根据前述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上述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

（三）塔波尔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

1. 塔波尔董事的任免

报告期初，塔波尔有限未设立董事会，塔波尔有限仅有一名执行董事为周兆林。

2016 年 9 月 21 日，塔波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免去周兆林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周兆林、贾中升、黄湘云、徐华、宋睿为塔波尔有限董事。

2016 年 9 月 21 日，塔波尔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选举周兆林为塔波尔有限董事长。

2018 年 11 月 29 日，塔波尔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周兆林、贾中升、黄湘云、徐华、宋睿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8 年 11 月 29 日，塔波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周兆林为董事长。

2. 塔波尔监事的任免

报告期初，塔波尔有限未设立监事会，塔波尔有限仅有一名监事为徐娜。

2018 年 11 月 22 日，塔波尔有限召开职工大会，选举王春亮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1月29日，塔波尔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孙佳程、徐娜为塔波尔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8年11月29日，塔波尔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佳程为监事会主席。

3. 塔波尔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报告期初，塔波尔有限总理由徐华担任。

2016年9月21日，塔波尔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聘任徐华为塔波尔有限总经理。

2018年11月29日，塔波尔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徐华为总经理、彭火林为副总经理、崔鹏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塔波尔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塔波尔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鲜策、刘冰、孙磊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个人简介具体如下：

1. 鲜策

鲜策先生，汉族，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8年8月至1999年12月，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职。2000年4月至2004年10月，德国卡尔斯鲁厄理工大学学习。2004年4月至2011年12月，德国卡尔斯鲁厄理工大学机器人研究所项目经理。2013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成都德尔智慧机器人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青岛欧开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7年5月至今，任塔波尔有限技术总监、塔波尔技术总监。

2. 孙磊

孙磊先生，满族，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海尔计算机渠道部产品经理助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塔波尔有限产品经理、塔波尔产品经理。

3. 刘冰

刘冰先生，汉族，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新都青岛电子有限公司品质检查部科长。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青岛卡奥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塔波尔有限质量总监、塔波尔质量总监。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了和信审字（2019）第 000005 号《审计报告》；2. 查验了塔波尔所在地税务局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3. 查验了塔波尔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4. 查验了塔波尔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5. 取得了塔波尔出具的承诺、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塔波尔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塔波尔已办理相应的税务登记手续。

（二）塔波尔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和信审字（2019）第 000005 号《审计报告》及塔波尔书面确认，塔波尔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7%、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三）塔波尔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塔波尔出具的书面说明、和信审字（2019）第 00000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塔波尔近两年不存在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四）塔波尔近两年纳税情况和证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系统查询塔波尔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经营期间涉税违规情况，暂未发现其税收违法违章数据记录。

根据塔波尔出具的书面说明、和信审字（2019）第 00000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塔波尔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交纳各项税费，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况，没有受到有关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塔波尔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况，亦没有受到有关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塔波尔主管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 查验了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 查验了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4. 查验了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5. 取得塔波尔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塔波尔的环境保护

根据塔波尔书面确认，塔波尔主要业务系智能扫地机器人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塔波尔不涉及生产、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手续。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2017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塔波尔所处行业并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塔波尔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塔波尔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无违法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塔波尔有限持有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618E30130R0S），认定塔波尔有限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智能扫地机器人、手持吸尘器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塔波尔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塔波尔的产品质量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塔波尔有限持有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618Q30230R0S），认定塔波尔有限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智能扫地机器人、手持吸尘器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

根据青岛市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塔波尔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塔波尔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受到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塔波尔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两年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处罚的事件。

（三）塔波尔的安全生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塔波尔持有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于2018年2月11日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618S20135R0S），认定塔波尔有限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标准，认证范围为智能扫地机器人、手持吸尘器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2月10日。

根据塔波尔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塔波尔主要从事智能扫地机器人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塔波尔所销售的扫地机器人产品均系委托供应商生产，塔波尔不存在从事扫地机器人生产的情形。塔波尔近两年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塔波尔不存在从事扫地机器人生产的情形，塔波尔近两年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了塔波尔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2. 取得了塔波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3.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查询；4. 查验了塔波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塔波尔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塔波尔书面确认文件、和信审字（2019）第00000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

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进行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塔波尔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塔波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塔波尔塔波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进行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塔波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塔波尔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核查

根据塔波尔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个人/企业信用报告等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进行查询,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塔波尔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九、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验了塔波尔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2. 查验了塔波尔与海通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 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塔波尔已与海通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约定塔波尔聘请海通证券担任塔波尔本次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海通证券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备案为主办券商, 具备担任塔波尔本次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公司股权期权激励计划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了塔波尔有限的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文件；2. 查验了《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期权授予协议》（以下简称“《期权协议》”）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7年1月5日，塔波尔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请塔波尔有限股东会审议；2017年1月20日，塔波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其附件《期权协议》，塔波尔股权期权激励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范围

塔波尔本次股权期权激励对象的范围主要为塔波尔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优秀员工。

2. 股权期权来源

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权期权的来源为苏海一号通过对公司增资所持有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通过对苏海一号增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在第二、三个行权期行权股权期权的来源为激励对象通过对公司增资所持有公司股权/塔波尔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塔波尔已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公司）。

3. 授出股权期权的数量

截至《期权协议》签署之日塔波尔有限各股东持股数额同比例稀释的10%对应股权数额即7.26万元股权（以下简称“被授予期权总额”），如在《期权协议》生效后至激励对象根据《期权协议》约定行权之前塔波尔有限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塔波尔有限应对授予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期权激励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4. 行权安排

(1) 塔波尔本次股权期权激励计划分三次行权，激励对象被授予期权的考核期限共计三年，分别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

①第一个行权期：在《期权协议》第4.1条第（1）项约定考核标准和条件成就情况下，激励对象有权对不超过被授予期权总额的40%申请行权；

②第二个行权期：在《期权协议》第4.1条第（2）项约定考核标准和条件成就情况下，激励对象有权对不超过被授予期权总额的30%申请行权；

③第三个行权期：在《期权协议》第4.1条第（3）项约定考核标准和条件成就情况下，激励对象有权对不超过被授予期权总额的30%申请行权。

(2) 可行权的期权都应在相应考核年度结束之后6个月内行权完毕，但如激励对象提前达到当期考核标准，可提前行权。

(3) 激励对象达到当期考核标准后在行权期内可以选择是否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期内亦可以选择部分行权，但超过行权期没有行权的期权将自动清零，不被累积至下一期。在激励对象通过行权成为塔波尔股东之前激励对象不具有公司股东资格，也不享有相应的公司股东权利。

(4) 激励对象获授相应期权在同时满足下列时间期限情况下方可转让：

①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期权协议》之日起满三年；

②期权行权日起满一年。

5. 行权条件

在考核年度内，下列期权考核标准和条件成就情况下，激励对象可获授相应的期权：

(1) 公司总体考核标准（财务数据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为准，利润额以税前数额为准。）

①2017年：公司营业额达1.5亿元以上，利润额达750万元。

②2018年：公司营业额达2亿元以上，利润额达1,200万元以上。

③2019年：公司营业额达3亿元以上，利润额达2,100万元以上。

④公司营业收入、利润额双指标考核，如果其中一项未100%达成时，激励对象不得对当期的任何期权申请行权，项目考核标准具体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制定。

（2）个人考核标准

个人考核标准具体由公司总经理另行制定。内容至少应包括：

①激励对象前期直接或间接跟投的，出资已实缴到位；

②激励员工不得有违反集团小微投资孵化相关政策、制度的行为等。

6. 行权价格

在《期权协议》约定的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下，在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可按公司A轮融资完成后估值即4,000万元估值计算的价格行权，即55.08元/股，行权价公式：每股单价=4,000万元/72.62万元（截至《期权协议》签署之日各股东持股数额同比例稀释的10%后公司注册资本）=55.08元/股（具体行权价按照行权日之前的除权除息价格）。

7. 行权情况

根据《期权协议》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塔波尔通过苏海一号激励了16名员工，该等激励对象通过苏海一号间接持有塔波尔共计20万股股份。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权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当时有效的最高权力机构审批同意，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上述股权期权激励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十一、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根据本《法律意见》所述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塔波尔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塔波尔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后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签字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LAW OFFICE
DE 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负责人:

沈宏山

经办律师: 龙文杰

龙文杰

经办律师: 王浚哲

王浚哲

2019年1月31日